

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勘誤表

簡章 頁碼	項目	原簡章內容	修正後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
共同頁	修正臺北市招生學校【第二階段集體報名】時間	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日期</th></tr><tr><td>2. 報名 ※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 校</td><td>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 下午 1 時至 4 時</td></tr><tr><td>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*個別報名： 非應屆畢業 生及非基北 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 生學校</td><td>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、下午 1 時至 4 時</td></tr><tr><td>*集體報名： 基北區應屆 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 高商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日期	2. 報名 ※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 校	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 下午 1 時至 4 時	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*個別報名： 非應屆畢業 生及非基北 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 生學校	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、下午 1 時至 4 時	*集體報名： 基北區應屆 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 高商		<table><tr><th>項目</th><th>日期</th></tr><tr><td>2. 報名 ※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 校</td><td>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</td></tr><tr><td>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*個別報名： 非應屆畢業 生及非基北 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 生學校</td><td>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、下午 1 時至 4 時</td></tr><tr><td>*集體報名： 基北區應 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 林高商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日期	2. 報名 ※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 校	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	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*個別報名： 非應屆畢業 生及非基北 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 生學校	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、下午 1 時至 4 時	*集體報名： 基北區應 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 林高商	
項目	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報名 ※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 校	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 下午 1 時至 4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個別報名： 非應屆畢業 生及非基北 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 生學校	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、下午 1 時至 4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*集體報名： 基北區應屆 畢業生 *地點：士林 高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報名 ※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 校	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個別報名： 非應屆畢業 生及非基北 區畢業生 *地點：各招 生學校	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 、下午 1 時至 4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
*集體報名： 基北區應 屆畢業生 *地點：士 林高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p.127	修正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【書面審查】項目內容編號	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 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，以600字稿紙手寫，字數一千字以上)，佔20%。 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，佔40%，說明如下： (1)農家子弟證明：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，將無法認定)。 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，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 (3)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，以A4格式呈現)，佔30%。 (4)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，佔10%。	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 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，以600字稿紙手寫，字數一千字以上)，佔20%。 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，佔40%，說明如下： (1)農家子弟證明：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，將無法認定)。 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，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 3、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，以A4格式呈現)，佔30%。 4、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，佔1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